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

112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2036919 號函核定

壹、緣起：

新北新世代學子掌握未來趨勢，扮演的角色與地位非常重要，新思維與新領導是交棒給本市學子的期許與賦予。本市非常重視青年學子的教育及永續發展，著力適性揚才，辦理各項學習及公共參與活動如證能合一、金手培訓、產學合作、新北大教育、青年城市論壇等技能及領導力培訓課程，結合專家、業師及成功創業家教授，在合作討論中，讓青年學子了解到未來的責任賦予、生涯探索及實現自我的重要性。

以大新北為圓夢基地，期待新北的孩子們，胸懷鄉土責任感、肩負社會責任心、放眼國際、掌握世界，以一己之力，翻轉未來，為使人才培育能夠實質實踐，提供圓夢 D-Maker 計畫，讓本市學子於學校習得的核心素養實際轉化為產品與行動，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喚醒對地球環境的深度省思，以設計思考、倡導倡議及關懷行動的實際作為，將夢想轉化為實質的效益，帶領群眾達致真善美的目標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肆、圓夢參賽提案注意事項：

一、圓夢參賽提案類別：(可跨類別詮釋，豐富夢想內涵)

- (一)文青夢(Design)：發揮文青專長，讓生活作為文明的見證。
- (二)永續夢(SDGs)：提倡永續行動，保護我們的地球。
- (三)社服夢(Devote)：貢獻服務，將專長回饋社會。
- (四)成長夢(Development)：實現自我，持續不斷成長。
- (五)創發夢(Diversity)：去除框架，勇敢逐夢，發揮無限創意。

二、圓夢參賽提案組別說明：

- (一)個人組：個人參賽。
- (二)團體組(同校組隊或跨校組隊)：1 隊以 6 人為限，且每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聯繫窗口、收領圓夢基金之代表人。
- (二)評選過程分為初審與決賽，個人組與團體組視為相同組別，以組別為主評選。

三、圓夢參賽提案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但是提案可跨類別詮釋，惟一組別僅能提出 1 個方案，不符者將撤銷所與之組別參選資格。

- (二) 參賽提案方案需為原創，倘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獲任何公私部門獎勵及補助方案，須明確敘明方案執行及達成效益部分。
- (三) 參賽提案方案服務對象需迴避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
- (四) 參賽提案方案需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經費中編列至少 1 次專家指導費用，聽取專家意見進行反思或強化。
- (五) 參賽提案獲獎方案組別全員需參與共同培力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另外通知。
- (六) 參賽提案獲獎組別全員需配合本局舉辦之青年課程活動展示成果。
- (七) 參賽提案組別需規劃參與至少 1 場本府青年局、其他局處（如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等）或其他公民營單位舉辦之各項與參賽提案相關之研習活動，例如：參與本府青年局定期舉辦之青創小聚等，可洽新北市青年局官網 (<https://www.youth.ntpc.gov.tw/index.jsp>)，內有各項研習、增能、場地以及諮詢服務，鼓勵參賽組別妥善運用。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於附件 1。
- (八) 參賽提案組別得先參與本局舉辦之 2023 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以凝聚對提案的認識理解，相關場次及時間如下：
1. 三民高中場：11 月 3 日至 4 日（星期五、星期六）/報名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五）止。
 2. 新北高中場：11 月 10 日（五）/報名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五）止。
 3. 新莊高中場：11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五、星期六）/報名時間：11 月 11 日（星期六）止。
 4. 永平高中場：11 月 18 日至 19 日（星期六、星期日）/報名時間：11 月 13 日（星期一）止。
 5. 各場次報名 QR CODE。

 <p>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三民高中</p>	 <p>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新北高中</p>	 <p>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新莊高中</p>	 <p>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永平高中</p>
三民高中	新北高中	新莊高中	永平高中

參選資格：

- (一) 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
- (二) 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若於繳交成果報告前休學、退學者將註銷參選資格。(畢業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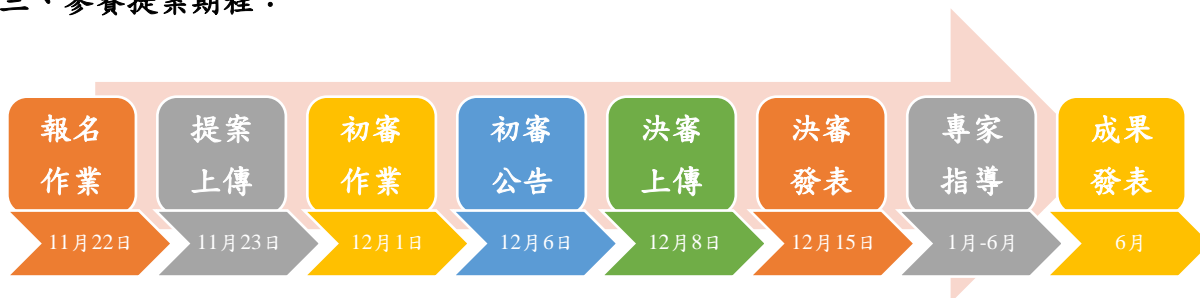
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報名至112年(以下同)11月22日(星期三)17時止，逾時不得補件或更改投件內容。

二、報名方式：

經從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9CGNd1Gkr409sfk_ytz00VtMc3ba_LzLM-0KkRLCkkQ/edit?pli=1 網路報名後，並繳交應備文件至指定雲端資料夾。

三、參賽提案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建議參與 2023 新世代 青年城市論壇	1. 三民高中場：11月3日至4日(星期五、星期六) 2. 新北高中場：11月10日(星期五) 3. 新莊高中場：11月17日至18日(星期五、星期六) 4. 永平高中場：11月18日至19日(星期六、星期日)	報名方式及 報名時間請 見提案注意 事項
報名作業	11月22日(星期三)17時止	
提案上傳	11月23日(星期四)17時止	
資格審查	11月24日(星期五)	
初審作業	12月1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
初審公告	12月6日(星期三)20時前	
入選人員上傳 決審簡報	12月8日(星期五)17時止	
決審發表	12月15日(星期五)	
專家指導	113年1至6月進行	
成果發表	暫訂113年6月	

四、報名應備文件：

參選者請填妥基本資料表(附件2)、身分證明表(附件3)、圓夢D-Maker計畫申請書(附件4)，以及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結同意書(附件5)，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基本資料表(附件2)	參賽者應自填寫1張，倘為團隊參賽，請彙整成1個檔案。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左列文件最遲請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17時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必備2種格式說明如下： (一)pdf檔。 (二)可編輯文書檔如word文件檔、LibreOffice軟體製作檔。 (三)檔名：新北市圓夢計畫申請-隊伍名-方案名-主要參賽代表。 三、後續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身分證明表(附件3)	請檢附參選者之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圓夢D-Maker計畫申請書(附件4)	格式以橫式書寫標楷體、12字級、單行間距，總頁數以10頁為限。	
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結同意書(附件5)	參選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倘未滿18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加分項目 個人或團體自介影片 本局舉辦之「2023新北市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培訓證明	主辦單位將列為酌予加分之項目；如未提供亦不扣分。 得提供1分鐘內自介影片補充說明行動事蹟 得繳交本局舉辦之「2023新北市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培訓證明	

五、決賽應備文件及決賽規則說明：

得知錄取決賽之團隊，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7 時前繳交決賽簡報。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決賽團隊簡報	<p>決賽現場使用之簡報，請以電子檔方式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不得使用雲端簡報系統。</p> <p>二、簡報繳交後不得抽換。</p> <p>三、簡報過程中須播放之影片請一併繳交，不得使用網路連結。</p> <p>四、如有內嵌影片等特殊簡報方式，可於繳交期限前至主辦單位測試。</p>	<p>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p> <p>一、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7 時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p> <p>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必備 2 種格式說明如下：</p> <p>(一)pdf 檔。</p> <p>(二)可編輯文書檔如 ppt 簡報檔、LibreOffice 軟體製作檔。</p> <p>(三)檔名：新北市圓夢計畫決賽-隊伍名-方案名-主要參賽代表。</p> <p>三、現場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p>
決賽規則說明	<p>一、決賽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地點暫訂光復高中。</p> <p>二、注意事項：</p> <p>決賽報告規則程序為</p> <p>1. 簡報時間：10 分鐘。</p> <p>2. 簡報內容：依據申請書內容說明方案執行構想。</p> <p>3. 提問與回應。</p>	<p>為競賽徵選之公平性，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倘未於決賽相關文件繳交期上傳方案文件，其責非系統失誤，則視同棄權。</p> <p>二、決賽當日須於 20 分鐘前報到就位，倘責非不可抗力故，則視同棄權。</p>

陸、評選作業：

一、評選及方案檢核程序說明：

(一) 評選三階段：區分「資格審查」(參選資格具備與否)、「初審」(書面審查擇優入圍)及「決審」(現場簡報及詢答)三階段進行。

(二) 評選程序期程及應備文件：

階段	執行期程	審理方式
資格審查	11月24日(星期五)	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闕漏即不符資格。
初審	12月1日(星期五)	以書面審查方式自各類別選出績優者進入決審，入圍決審名單於12月6日(星期三)前進行公告及通知，並於12月8日(星期五)17時前上傳決審簡報檔案。
決審	12月15日(星期五)	1. 以簡報、影片等各種方式展現成果，簡報及答詢時間另案通知。 2. 決審地點及流程將另行通知。
共同課程	另行通知	獲獎組別皆需參與共同培力課程，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專家指導意見	請排定於113年1至6月進行 指導完畢請上傳網站備查 (請上傳附件6專家指導意見表，倘有附件7專家指導經費領據，亦可上傳佐證)	獲獎組別倘需支付專家指導費，請從圓夢基金中規劃，建議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經費中編列專家指導費，並依據專家指導意見表，修正及強化行動方案。主辦單位不介入雙方經費合議事宜。
成果發表	暫訂113年6月	獲獎組別皆需參與成果發表會，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評選標準說明：

(一) 企劃及方案可行性 (20%)：

1. 具明確的理念及執行期程、方向、步驟、目標設定。
2. 具可預期達成的效益指標，為實際可行的行動方案。

(二) 影響及創新發展性 (30%)：

1. 能夠跳脫框架，提出具原創性實現自我或成就眾人的方案。

2. 能掌握新興議題脈動，凝聚共識，號召他人共同參與行動。

(三)培力及資源整合性(20%)：

1. 能規劃自主培力，讓行動方案與學習相互結合，強化學習。
2. 能夠結合社群資源及媒介集眾人之力、提升行動方案成效。

(四)未來及永續規劃性(30%)：

1. 具有明確目標並有發展性，能夠逐年延續行動內容。
2. 能夠定期省思、檢核、改善方案並朝規劃目標前進。

柒、公布：預計於決審後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獲選名單，獲獎者須參與頒獎表揚典禮，時間及地點另由主辦單位通知。

捌、獎勵：

一、獲獎者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本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

(一)新北圓夢 D-Maker 獎：共計 5 組，每組圓夢基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獎狀 1 張。

(二)新北圓夢潛力獎：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實現自我，並參與 113 年 6 月成果發表報告，經本局審核評選通過，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 1 萬元，最多 5 組。

(三)圓夢基金於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獎狀於表揚典禮時發放。圓夢潛力金於成果發表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

(四)符合參選資格者，本局發給參賽證明 1 張。

二、為增強獲獎提案之效益性，本局將運用新媒體設計相關推廣活動，例：網路票選競賽等，請各獲獎團隊配合參與。

三、獲獎者得出席或參與本市安排之系列活動及宣傳露出：

(一)新媒行銷：本局將協助獲獎者之行動事蹟或故事貼文，露出於新北學 BAR 臉書相關社群粉絲專頁及相關網站，需協助提供相關照片或影像。

(二)活動推廣：參與適性教育課程活動展攤或公益活動宣傳等相關活動，推展新北市新青年精神及成果，需協助提供場佈及解說等參與人員。

(三)成果發行：本局將集結圓夢事蹟彙集成果，增加圓夢 D-Maker 計畫行銷機會，另請獲獎者配合採訪及確認文稿等相關事宜，需協助提供文字素材及校稿。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自行確認計畫申請及成果發表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或經檢舉非獲獎本人或團隊親自執行，或經檢驗實際無執行獲獎方案，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選及獲獎資格（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獎盃或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加本計畫徵選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本局永久無償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 三、為確保徵選作業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皆不得擔任評審。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其服務對象及專家指導之資格亦同前開所述。
- 四、獲獎者所獲得圓夢基金，本局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圓夢基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局不涉入圓夢基金分配處理事宜。
-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本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曾尚慧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28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處賴政安資料組長，電話(02)29582366 分機 132

壹拾壹、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主辦單位主辦 1 人記功 1 次，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附件 1

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列舉

序號	單位名稱及社群性質	網址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https://www.ntpc.edu.t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新北學 BAR	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Line 社群—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一起	https://line.me/ti/g2/bByLC0xX8sozxqlioCec9SLs7sNQuXpEeIoiEw?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官網	https://www.jpdb.police.ntpc.gov.tw/mp-31.html
6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官網	https://www.jdpc.police.ntpc.gov.tw/
7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https://www.youth.ntpc.gov.tw/
8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ntpcyouth
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官網	https://www.sw.ntpc.gov.tw/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goodday.ntpc
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社群—新北衛什麼	https://www.facebook.com/ntpchealth
1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14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臉書社群—來趣新北金發局	https://www.facebook.com/economic.gov/
1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官網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
16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臉書社群—我愛陳香菊（新北城鄉局）	https://www.facebook.com/comprehensive.planning
1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ww.epd.ntpc.gov.tw/
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社群—新北 i 環保	https://www.facebook.com/ntpclowcarbon

* 以上名單僅為列舉，其他公私立機關單位資訊，請自行多多開發。

附件 2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
基本資料表

夢想名稱				
團隊名稱	提案類別 (可跨類別詮釋， 豐富夢想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文青夢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夢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夢 <input type="checkbox"/> 創發夢		
獎勵及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任何方案獎勵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其他方案獎勵或補助 計畫名稱： 獎勵補助金額：	組別 (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聯絡人		出生日期 (年齡)	民國 年 月 日(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及 年級班級 (請填寫全銜)		
聯絡電話		E-mail (務必正確)		
聯絡手機		LINE ID		
聯絡地址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行動相關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帳號名稱：_)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帳號名稱：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成員名單/就讀 新北市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年級班級
1				

2				
3				
4				
5				

附件 3

身分證明表

(團隊成員皆須繳交)

請檢附參選者本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參選成員身分證明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附件 4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申請書

夢想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內容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 夢想緣起

請介紹圓夢 D-Maker 的精神或理念。

2. 夢想企劃

請詳列圓夢 D-Maker 的具體實施策略(含資源整合)

3. 夢想期程

請說明圓夢 D-Maker 的執行期程

4. 夢想培力

請說明執行計畫期間所規劃的自主培力方式及內容(含專家指導名單、青年局活動參與規劃)

5. 未來效益

請說明圓夢 D-Maker 預計創造的效益，請以量及質的模式分別呈現

6. 經費規劃

請列出圓夢 D-Maker 的圓夢基金經費規劃

※圓夢 D-Maker 計畫申請書以 10 頁為限

※參賽提案方案需為原創，倘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獲任何公私部門獎勵及補助方案，須明確敘明方案執行及達成效益部分。

附件 5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結同意書

1. 立同意書人（甲方）係指參加「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之報名個人或團隊。
2. 被授權人（乙方）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茲證明本人(團隊)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主辦【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同意內容列明於後：

壹、同意個人資料提供部分如下：

- 一、基本資料內容：乙方因執行「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所需，蒐集甲方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後：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職稱/系級、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背景介紹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審查作業、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乙方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報名資料。

貳、切結同意書提供部分如下：

- 一、甲方成員確認並無違反報名簡章之「參賽提案切結書」或曾有違反之不良紀錄。
- 二、甲方已詳閱【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報名簡章內之各項規定，保證團隊各項報名資料所具之內容均正確無誤。違反本計畫規則所列之規範者，乙方得取消參賽及獲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款項資格。
- 三、計畫參賽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權拒付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並得取消甲方參賽資格，且向甲方追償已撥付款項，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參賽提案作品已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或已受任何公私機關獎勵或補助未於申請方案前依申請規定敘明，且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
 - (二)參賽提案作品及參賽過程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偽造、隱匿及其他不法之情事。

(三)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盃、獎狀與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並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甲方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由甲方團隊自行處理，乙方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乙方及甲方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五、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推廣與宣傳需要，無償提供計畫成果之相關資料(成品簡介/圖片/影片)、接受採訪、攝影及影片剪輯…等作為計畫專輯或計畫宣傳影片於國內/外之非營利使用。

六、乙方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欄，恕不另行通知。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參賽者姓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附件 6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專家指導會議意見表

夢想名稱			專家學者簽名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人員		
方案概況 及進行進 度				
方案指導 建議	請就具體實施策略及執行進度、成效等給予建議			
方案優點 及亮點				
備註				

附件 7

專家指導會議領據範例

活動事項	新北市圓夢 D-Maker 計畫 專家指導會議			承辦 單位	獲獎人姓名
領款人		服務 機關		費用 給付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人員帳戶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日期 時間	113 年 月 日 XX:00~XX:30	科目	外聘委員出席費 (專家學者)	(局)行 號	
金額	新台幣 2500 元整			帳號	
地 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